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本次公开招标发行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 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为三十六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 亿元。

3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2	3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北京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3-2025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发行的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募集资金投向详见项目募投情况。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25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系统阐明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职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批准。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按照首都发展要求，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有机统一，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四个中心”首都战略定位加速彰显，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落实新发展格局取得实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2035 年的远景目标为：到二〇三五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四个中心”功能显著增强，“四个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成熟，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构架基本形成，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市民“七有”“五性”需求在更高水平上有效满足。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参见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2579.81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689.71 亿元，专项债务 9890.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2540.75 亿元，区级 10039.06 亿元。

2024 年北京市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2024 年北京市债务期限结构详见表 3、表 4。

表 3. 2024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表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北京市	12579.81	2689.71	9890.10
北京市本级	2540.75	1052.29	1488.46
区级合计	10039.06	1637.42	8401.64
东城区	157.50	96.85	60.65
西城区	75.29	75.29	0.00
朝阳区	1226.18	1.73	1224.45
丰台区	1317.09	144.65	1172.44
石景山区	210.84	9.27	201.57
海淀区	1129.12	199.31	929.81
门头沟区	240.93	1.83	239.10
房山区	653.06	122.76	530.30
通州区	769.95	383.79	386.17
顺义区	873.11	52.78	820.33
昌平区	946.06	164.53	781.53

大兴区	1328.38	6.18	1322.20
怀柔区	400.53	102.91	297.62
平谷区	170.60	93.70	76.90
密云区	269.05	104.28	164.77
延庆区	271.38	77.58	193.80

表 4. 2024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12579.81	2689.71	9890.10
1-3（含）年	6287.88	1073.26	5214.62
3-5（含）年	2842.43	602.77	2239.66
5 年以后	3449.50	1013.68	2435.82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202.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294.30 亿元，专项债务 8908.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214.74 亿元，区级 8987.66 亿元。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12879.3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022.20 亿元，专项债务 9857.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012.00 亿元，区级 9867.30 亿元。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3898.3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093.20 亿元，专项债务 10805.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014.87 亿元，区级 10883.43 亿元。

2024 年北京市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详见表 5。

表 5：2024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北京市	13,898.30	3,093.20	10,805.10
市本级	3,014.87	1,290.35	1,724.52
区级合计	10,883.43	1,802.85	9,080.58
东城区	161.23	96.98	64.25
西城区	84.29	84.29	0.00
朝阳区	1,456.77	58.81	1,397.97
丰台区	1,416.21	148.46	1,267.75
石景山区	238.83	13.96	224.87
海淀区	1,172.66	235.46	937.20
门头沟区	259.27	4.57	254.70
房山区	743.36	131.14	612.22
通州区	887.35	407.74	479.61
顺义区	902.17	53.31	848.86
昌平区	986.46	168.11	818.35
大兴区	1,439.32	16.33	1,422.99
怀柔区	401.12	103.36	297.76
平谷区	171.26	94.00	77.26
密云区	273.14	104.64	168.50
延庆区	289.98	81.68	208.30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2024 年本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合理举债、精准用债、积极偿债，不断创新工作方法，用足用好债券资金，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统筹发展与安全，有力支持了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总体要求，积极向财政部争取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216 亿元，规模为近四年最高。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足额安排使用财政部下达的新增限额，重点用于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水

利、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支出。

2. 加强债券项目闭环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储备、使用、督导、调整的专项债券项目闭环管理机制。财政、发改等部门密切配合，完善项目联审机制，严格把控投向领域、手续办理、建设内容、支出计划、偿债来源、融资平衡等6个关键点，切实提高项目质量。加强债券使用穿透式监测，建立“日监测、周通报”工作机制，通过约谈、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指导用债单位依法、合规、高效使用专项债券，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3. 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初步建立“横纵结合、常态更新”的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机制，覆盖全市1800多家机关事业单位，并与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等部门建立共享比对机制，全口径动态监测各类地方债务，坚决防范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指导高风险区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等级，采取最大限度返还土地收入、提前偿还债券资金等多种措施，全力支持推进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4. 落实政府债务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管理监督。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强化人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有关精神，从2024年起，市政府每年9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定市人大听取和审议本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实施办法，初步建立了全市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机制，主动接受人大管理监督。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